

连城要塞遗址和友谊关—靖西市靖边四中、八中等炮台碉台
保护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2-250035-YJZX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壮族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2026年4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壮族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城要塞遗址和友谊关—靖西市靖边四中、八中等炮台碉台保护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城要塞遗址和友谊关—靖西市靖边四中、八中等炮台碉台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百色市靖西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革函[2025]4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靖西市靖边四中、八中等炮台碉台保护修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8日。（具体以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零玖分（¥113.445509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肆角贰分（¥7.452342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安全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玮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蓝群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
- (6) 技术规范;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违法行为的,工程验收为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同时,即使工程验收为合格,发包方也不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已支付的,责令退还并由发包方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发包方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价款后,承包

人自行与实际施工人之间达成的工程结算协议对发包方没有约束力，由双方根据合同相对性自行解决，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此而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承担补充责任。

4. 承包人是项目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或侵权责任等，除发包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精神要求而引起外，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壮族博物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0776-6212268。

联系地址：靖西市新靖镇灵泉街中山公园西北侧约 30 米。

邮编： 。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周雄星。

联系电话：138 7716 1988。

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F2 栋 F2-7 号。

邮编：530000。

电子邮箱：_____。

(二)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在下列时间视为已经送达：

1、如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交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时；

2、如邮件采取快递送达方式，邮件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寄出。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邮寄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3、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 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发包人：靖西市壮族博物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81499509008D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灵泉街中山公园西北侧约 30 米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776-621226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1428249R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F2 栋 F2-7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2815684

传 真：0771-281568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619757484963